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2,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957,53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642,462.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6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9,134,117.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465,882.61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404,287.35
2024 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5,608,383.83
2024 年度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到期赎回	1,621,160,000.00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52,786,808.45
购买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注 1）	1,278,160,0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6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2,217.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679,528.10

注 1：本期购买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本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青云”）于 2022 年 9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74,875,713.61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27,521,565.85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18,085,802.2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9,788,211.4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571,624.0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2,047,325.9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3,763,304.87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4,025,980.17
合计		140,679,528.1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共计 87,520,000.00 元处于理财产品募集期，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相关理财产品尚未申购成功。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300,96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106,571,857.33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1/24	1.70%-1.95%	1,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2/26	2025/2/5	1.70%-1.95%	1,200.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	2025/1/27	1.75%-1.96%	500.00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万元)
行广都支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	2025/1/27	1.75%-1.96%	200.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5	2025/1/27	1.75%-1.96%	400.00
合计					3,3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6,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两个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4月延期至2025年4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6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0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5,646.12	35,252.65	-2,685.63	92.92%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否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9,987.41	28,516.99	-1,544.73	94.86%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9,645.15	25,235.15	-6,764.85	78.8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278.68	89,004.80	-10,995.20	89.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6,000.00	18,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2,064.25	2,064.25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0,064.25	20,064.25	18,000.00	6,000.00	18,000.00						
合计		120,064.25	120,064.25	118,000.00	31,278.68	107,004.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							

	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